

江门市蓬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办理 2022 年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 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工作的公告

蓬江辖区用人单位：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号）、《广东省残联办公室转发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残联办函〔2022〕34号）、《关于做好江门市 2022 年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江残联办〔2022〕12号）等文件要求，现将 2022 年蓬江区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对象

本区行政区域内 2021 年度有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包括在本区登记的驻外地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申报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用人单位，均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三、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搜索“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找到对应事项——选择对应行政区域——点击“在线办理”——进入“按比例联网认证网报系统”——点击“我要申报”——完善“单位信息维护管理”——进入“残疾人安置管理”模块填报信息及上传材料——静待审核——对审核结果无异议并点击“完成申报”。

（二）窗口申报

请用人单位尽量通过网上进行申报，如确需窗口申报，请预约错峰办理，并携带以下申报材料到蓬江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进行办理。

四、申请资料

（一）网上申报：用人单位注册后登录系统，按系统提示填报资料，其中系统可自动调取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个人工资发放等信息进行验证，如系统显示相关信息调取失败，请将相关证明材料拍照或扫描后上传至系统。其中：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纳凭证需上传在社保系统下载或政务大厅打印的带公章凭证，工资发放证明（需税务机关出具的工资收入证明加残疾人签字的银行流水或其他工资发放凭证等材料）。

（二）窗口办理：需携带材料如下：

（1）《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2) 《用人单位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性确认承诺书》；

(3) 《用人单位残疾人职工登记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5) 残疾职工上年度在本单位就职的证明（在编证明或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6) 上年度支付给残疾职工在职月份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证明（需税务机关出具的工资收入证明加残疾人签字的银行流水或其他工资发放凭证等材料）；

(7) 残疾职工上年度保险缴费情况证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8) 劳务派遣用工认定协议（存在残疾人劳务派遣情况时需提供）。

注：以上材料分别1份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财务章或人事章）。

五、相关说明

（一）残疾人职工数量核定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置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二）用人单位提交审核材料时，残疾人证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计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残疾人证有效期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推送信息为准。

（三）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被派遣残疾人应当计入劳务派遣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经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协商一致的，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被派遣残疾人可计入用工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得重复计入劳务派遣单位的就业人数；以非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且工资支付单位与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不一致的，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应当计入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四）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按月计算，不得以全年安排残疾人总数平均后计入用人单位每月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按月发送给税务部门相关系统。

（五）缓减免缴保障金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因遇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连续两年亏损、破产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根据《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缓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8〕63号）规定，可在今年6月1日至9月30日内向蓬江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申请办理缓缴、减缴、免缴保障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的均视为无办理需求。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

金。申报缴纳保障金时税务系统自动识别免征范围（具体事宜咨询所在地的税务机关）。

（六）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对于符合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达标，且安排残疾人就业连续3年（含3年）以上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按照《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办法〉的通知》（江残联〔2018〕58号）文件要求，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请年审后于今年10月31日前登录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提交申领，逾期不予受理。

对于符合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在岗就业满1年（含1年）以上的用人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行社会保险费资助办法的通知》（江残联〔2022〕9号）文件要求，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请年审后于今年10月31日前登录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提交申领，逾期不予受理。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网址：

<https://rsfw.jiangmen.cn/Jmqyfwpt/index.do>）

用人单位申请残疾人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所属期为2021年度，残疾人户籍属于本市行政区域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残疾人。

六、申报年审地址及咨询电话

江门市蓬江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江门市蓬江区建业街 15 号 101，咨询电话：3271233、3271232。

特此公告。

附件：各类相关信息资料二维码

江门市蓬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江门市残疾人就业
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江门市扶持残疾人
就业创业政策



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年审操作手册